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月9日，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关注函主要内容：2016年3月25日，你公司董事会受理了原董事会秘书的辞职申请并安排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超过6个月，且你公司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第3.2.13条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专项说明，在1月12日前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由于我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离职时正值公司计划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期间，因此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安排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6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董

事会开始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人选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